



TITANS

2013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的最新資料	17
中期股息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董事會主席)
安慰(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李曉慧*
余卓平
張波#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主席)
李曉慧*
余卓平
張波#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張波(主席)##
余卓平
李萬軍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
張波#

授權代表(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
西半山
列堤頓道29號
2座15樓A室

* 李曉慧女士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該職位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該職位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3,6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4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車充電站設備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49,302	77.43	44,538	45.1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924	17.16	36,581	37.07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3	2.69	16,871	17.1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1,734	2.72	683	0.69
總計	63,673	100.00	98,673	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7,349,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366,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同時發生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家於今年上半年在電網、電動車行業的投入減少，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未能取得預期銷售業績所造成的。

電力直流產品

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不間斷電源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 設備等。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 (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 以及鐵路、石化工廠、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49,3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44,538,000元) 增幅約10.70%。董事認為, 電力直流產品銷售額的增長表明集團在該產品上的發展比較穩健, 產品依然維持較強的競爭力。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和其他政府或者企業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0,9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36,581,000元), 降幅約70.14%。與過往相比,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家的充電站建設速度進一步放緩, 新建項目減少, 導致了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受到較大影響。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1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16,871,000元), 降幅約為89.85%。董事認為,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該產品的發貨金額降幅較大, 但該產品尚未執行或正在執行的合同金額並未減少。該項產品業務整體發展依然平穩。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元)。在報告期內, 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 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 目前由於風能、太陽能發電介入國家主電網的限制較多, 從而限制了本產品在市場方面的有效應用。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運作不斷增強, 本產品的市場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拓展。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3,000元），增幅約為153.88%。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集團董事會的主導下，集團對在二零一二年實行的事業部管理模式進行了總結，並對事業部的考核指標進行了進一步的完善。董事認為，通過不斷嚴格的事業部考核體系的建立，集團在成本、市場拓展、新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會取得更好的控制，進而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上半年，集團針對通信、信息數據中心等行業而開發的新型高壓直流電源產品取得重要進展。目前，該等產品已經通過了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的产品認定和型式試驗。同時，集團還加入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關於336伏特高壓直流電源標準制定小組」，以參與該公司產品標準的制定工作。董事相信，隨著下半年中國主要通信運營商採購工作的開始，集團的該等產品將迎來較好的市場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之一是「減員增效」。通過部門調整、職能合併、一人多能等手段，集團優化了員工數目。董事相信，通過上述措施，可有效地控制集團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49,302	44,53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924	36,58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3	16,871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1,734	683
總計	63,673	98,6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67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98,673,000元，減少約35.47%。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以及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1,62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6,641,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部份原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7,0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18,000元至約人民幣27,0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0,684,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225,000元及約人民幣9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45,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公司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力直流產品	41.95%	44.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7.83%	47.1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7.09%	58.42%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8.36%	33.6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7.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5%，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2%相比，增加約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2%，原因是由於同業產品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輕微增加0.68%，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33%，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5.26%。董事認為，由於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營業額較小，毛利率的上下變動在合理範圍之內。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292,000元增加約17.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219,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49,000元或約10.62%，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4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97,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以及旅差等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6,000元；(2)與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運輸、代理、招標服務、安裝調試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等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2,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業務招待、標書費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9,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62,000元或約10.2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7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38,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於報告期間內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34,000元；(2)折舊、物料消耗、運輸、維修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74,000元；(3)研發費、業務招待費及雜費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6,000元；(4)處理一間附屬公司費用約人民幣1,021,000元；(5)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54,000元；(6)辦公、旅差及專業服務費等減少約人民幣1,544,000元；(7)銀行費用、滙兌損失及股份管理費減少人民幣約295,000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將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的全部93.55%股份轉讓給二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約人民幣4,446,000元之溢利。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正如公告所述，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分佔該公司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11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約人民幣1,178,000減少約人民幣2,296,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781,000元增加約26.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801,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6,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6,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4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比較，減少約人民幣17,366,000元。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本集團部份產品未能取得預期的銷售業績，同時受勞動力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每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9)分及人民幣(0.89)分，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21分及人民幣1.21分。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是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盈利比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產生（虧損）。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28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525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可認購5,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可認購6,0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11,893,334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4,73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33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6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3,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63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5,0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1,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52,0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6.30厘至6.6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公司減少流動資金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4，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8.6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03,4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98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之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4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16,77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因為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59,698	103,671
91日至180日	7,847	6,578
181日至365日	100,382	48,443
1年以上至2年	62,811	104,331
2年以上至3年	70,073	19,584
3年以上	2,567	6,065
	303,378	288,672
應收票據	100	4,308
	303,478	292,98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剩餘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685	479,677
非控股權益	19,753	21,772
權益總額	493,438	501,44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對比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了約人民幣2,019,000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期間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而減少了非控股權益所致。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5,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本集團的會計部門然後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董事認為，儘管集團上半年的經營狀況不甚理想，但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造成的。集團整體的經營狀況良好，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依然強勁，市場地位依然穩固。一旦外部市場環境好轉，集團將會取得良好的營業收入和利潤。

針對目前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將放置於：

1. 董事認為，隨著國家關於鼓勵電動車應用的政策進一步明朗，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將在一段沉寂期後逐步恢復。因此，集團將抓住這一時機，通過：(1)加大市場投入，積極參與重大專案建設；(2)提高產品品質；及(3)保持產品技術先進性等手段，力爭實現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的快速增長。此外，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取得了預期的銷售業績。下半年仍將繼續通過開拓市場，以實現該產品銷售的增長。
2. 根據目前掌握的市場訊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運營商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陸續進行高壓直流電源的採購工作。因此，集團將通過：(1)完善產品系列；(2)提高產品穩定性和技術指標；及(3)加大市場投入等手段，力爭實現高壓直流電源產品的市場銷售。

3. 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是：(1)在上半年「減員增效」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組織機構和崗位設置進行調整，同時調整和完善部分管理流程，嚴格控制管理費用的上升，最終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2)加快實施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以完善企業運營管理，提升企業管理效率。力爭在二零一三年年底ERP系統上線使用；及(3)基於內控工作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主要開展研發專案管控，完善現有的研發管理制度，從「進度、品質、成本」三個方面做到產品開發過程的最優化。

董事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余卓平先生各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期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彼等各別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條款與載列於本公司《2012年報》基本相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673	98,673
銷售成本		(36,641)	(51,623)
毛利		27,032	47,050
其他收入		6,219	5,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7)	(13,648)
行政開支		(24,438)	(22,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4,4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1,178
財務成本		(4,801)	(3,7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7)	13,915
所得稅回撥(開支)	(5)	444	(4,384)
期內(虧損)溢利	(6)	(7,313)	9,53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49)	10,017
非控股權益		36	(486)
		(7,313)	9,531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		(0.89分)	1.21分
攤薄(人民幣)		(0.89分)	1.2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362	32,085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9,279	28,377
無形資產		759	9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4,935	26,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1	6,021
遞延稅項資產		339	339
		90,695	93,822
流動資產			
存貨		73,449	48,6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03,478	29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63	69,9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79,822	80,1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0,589	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68	4,263
短期銀行存款		90,000	12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2	58,331
		663,101	680,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28,620
		663,101	708,9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95,650	94,646
預收款項		15,027	11,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78	70,599
應付稅項		13,874	17,372
銀行借款	(15)	65,001	90,001
		249,830	284,0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226
		249,830	290,308
流動資產淨值		413,271	418,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966	512,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97	1,037
遞延稅項負債		9,531	9,975
		10,528	11,012
資產淨值		493,438	501,4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311	7,311
儲備		466,374	472,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685	479,677
非控股權益		19,753	21,772
權益總額		493,438	501,4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1,840	8,640	504	-	(1,539)	38,717	2,334	171,440	471,386	2,315	473,7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0,017	10,017	(486)	9,531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3	-	(23)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9,500	19,500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0)	-	-	2,911	-	-	-	-	-	-	-	2,911	-	2,911	
購股權失效	-	-	(2,898)	-	-	-	-	-	-	2,898	-	-	-	
沒收購股權	-	-	(235)	-	-	-	-	-	-	235	-	-	-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	-	(6,763)	(6,763)	-	(6,7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11	232,139	11,618	8,640	504	-	(1,539)	38,740	2,334	177,804	477,551	21,329	498,88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3,414	8,640	504	(1,741)	(1,539)	38,740	2,334	179,875	479,677	21,772	501,4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7,349)	(7,349)	36	(7,31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107)	-	10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55)	(2,055)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0)	-	-	1,357	-	-	-	-	-	-	-	1,357	-	1,357	
購股權失效	-	-	(4,339)	-	-	-	-	-	-	4,339	-	-	-	
沒收購股權	-	-	(323)	-	-	-	-	-	-	32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11	232,139	10,109	8,640	504	(1,741)	(1,539)	38,633	2,334	177,295	473,685	19,753	493,4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90)	(58,923)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6,000	9,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17)	18,170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3,662	7,047
已收利息	289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9,31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902)	(3,010)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2,667)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10,5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91	3,92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5,000)	–
已付利息	(4,801)	(3,781)
已付股息	–	(6,76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500
政府補助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1,701	1,220
新籌銀行貸款	20,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100)	3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599)	(19,8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1	62,7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2	42,9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以供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五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如下：

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9,302	1,734	1,713	10,924	-	63,673
分部業績	12,955	(400)	438	4,242	(134)	17,101
未分配其他收益						3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737)
財務成本						(4,801)
除稅前虧損						(7,7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4,538	683	16,871	36,581	-	98,673
分部業績	16,782	136	7,522	12,673	-	37,1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2,176)
財務成本						(3,781)
除稅前溢利						13,915

附註：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為來自各分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的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流電系統	285,451	216,278
PASS產品	15,719	31,719
電網監測	59,182	47,633
充電設備	197,135	246,108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557,487	541,738
未分配	196,309	261,031
綜合資產	753,796	802,769

5. 所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11)
遞延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444	627
	444	(4,3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及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所得稅回撥(開支)(續)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該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電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1	2,1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89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26
員工成本總額	16,643	16,352
給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1,357	2,9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737	627
利息收入	(289)	(158)
租金收入	–	(26)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	(4,126)	(3,711)
政府補貼	(1,741)	(1,176)

附註：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宣派並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76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349)	10,01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000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機器，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11,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650	19,65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089)	(1,089)
分佔收購後業績	6,374	7,492
	24,935	26,05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9,513	217,702
負債總額	(128,270)	(143,266)
資產淨值	71,243	74,436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935	26,053
收益	26,444	132,063
期／年內(虧損)溢利	(3,193)	15,789
本集團期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6,368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資本注入	35%	35%	35%	3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推 廣及銷售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確認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698	103,671
91至180日	7,847	6,578
181至365日	100,382	48,443
1至2年	62,811	104,331
2至3年	70,073	19,584
3年以上	2,567	6,065
	303,378	288,672
應收票據	100	4,308
	303,478	292,980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自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以下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9,301
91至180日	-	34
181至365日	19,308	-
1至2年	39,642	52,747
2年以上	20,872	8,038
	79,822	80,120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平均信貸期為各自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期內作出信貸撥備。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昇利寶有限公司及江陰市斯特爾斯貿易有限公司就以代價約人民幣15,205,000元出售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之90.04%股權訂立出售協議。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PASS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提供工程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1,4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	28,620
應付貿易賬款	199
預收款項	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226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所購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664	50,529
91至180日	12,605	6,807
181至365日	26,113	27,961
1至2年	12,516	2,267
2年以上	499	1,231
	85,397	88,795
應付票據	10,253	5,851
	95,650	94,646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35,000	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1	40,001
	65,001	90,001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5,001	90,00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數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5. 銀行借款 (續)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每年6.30厘至7.22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60厘至7.87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乃透過質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而作抵押（如附註18所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就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000	7,311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江陰泰坦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4,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
	16,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非控股權益	(2,055)
	18,93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8,9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93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18,170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19.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19. 股份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2,970,000
期內失效	(5,830,000)
期內沒收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6,14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480,000
期內失效	(11,667,000)
期內沒收	(78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033,000

19. 股份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 發出之估值報告,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1,357,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911,000元) 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1.05 – 1.2	1.06 – 1.12
行使價 (港元)	0.525 – 0.6	1.1
預計有效期 (年)	2.058 – 5.058	4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46.50% – 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0.72% – 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40	1,0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	538
	1,921	1,59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57	11,86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500	—
	29,857	11,863

22.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340	1,704
自一間公司(該公司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收取之租金收入	-	26

(b) 與關連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條款載於附註12。

(c)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只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62	462
股份付款	61	142
離職後福利	22	15
	545	6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關連方交易（續）

(d)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130,000	130,000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與三名獨立人士河南中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分」）、陶傑先生（「陶先生」）及趙威先生（「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按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向河南中分、陶先生及趙先生收購彼等之股權，而彼等合共佔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共同成立之公司）（「河南弘正」）之65%股權。河南弘正主要從事智能電網、電力電子及自動化監控行業領域的設備及軟件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該收購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L) (附註2)	24.7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3)	0.05%
安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L) (附註4)	24.80%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109,875 (L)	24.83%
Genius Mi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L)	23.82%
閻愷 (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L)	24.85%
Great Passio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L)	23.8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L)	9.93%
李小濱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L)	9.9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10%
張麗娜 (附註7)	配偶權益	83,258,117 (L)	10.03%
Thomas Pilscheur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L)	7.98%
馮彥琳 (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L)	7.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曾真為李欣青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真被視為於李欣青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閔愷為安慰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閔愷被視為於安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份的權益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
7. 張麗娜為李小濱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娜被視為於李小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為Thomas Pilscheur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彥琳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其之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14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欣青(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安慰(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李小濱(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15,390,000	-	5,450,000	-	9,940,000	1.19%
計劃總計		17,190,000	-	6,050,000	-	11,140,000	1.34%

- 附註：1. 李欣青及安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後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該期間內所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07港元。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3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893,334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於			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李小濱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600,000	-	-	200,000	-	40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7,690,000	-	-	6,196,666	-	11,493,334	1.38%
計劃總計		18,290,000	-	-	6,396,666	-	11,893,334	1.43%

附註：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893,334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二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93.55%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弘正餘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